

立法會 CB(2)2673/06-07(42)號文件

# 保健海流協進會

PO KIN HAI LIU ASSOCIATION

九龍觀塘巧明街 114 號迅達工業大廈 8 樓 A 室 電話：2780 0462 傳真：2348 8785  
Flat A 8/F., Speedy Industrial Bldg., 114 How Ming Street, Kwun Tong Kowloon Tel: 2780 0462 Fax: 2348 8785

致：政制事務委員會

本會就香港政制發展問題提出如下意見：

政制發展必須遵循以下 6 大原則：

1. 必須在基本法規定的框架內進行
2. 必須符合“一國兩制”的原則
3. 必須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
4. 必須體現均衡參與，循序漸進地進行，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
5. 必須有利於維護行政主導原則
6. 必須遵循基本法和人大釋法規定的法律程序

基本法是香港特區的憲制性法律，是香港政制發展的法律基礎，因此，政制發展必須遵循基本法規定的原則和程序。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，落實普選須講原則，按法律辦事，政制發展在基本法規定的框架內進行，符合“一國兩制”的原則。

循序漸進就是逐步演進，不是越快越好，要視香港實際情況和民情意向。基本法第 45 條和第 68 條明確規定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循序漸進最終要達至普選的目的，這正是根據實際情況的發展來確實速度，同時政制發展要考慮香港民主制度發展的歷史，以及 2005 年特區政府提出的政改方案被立法會否決等因素。要與香港發展相協調，要達成共識。

基本法關於行政長官普選模式作了明確規定，而對立法會的普選模式則未有。行政長官普選只涉及到一個人，而立法會普選則涉及幾十人，涉及到香港社會各方面的利益。對立法會普選模式的分歧較大，有待香港社會以更多時間廣泛深入討論。所以，立法會的普選應在行政長官普選之後。如果立法會先實行普選或同時實行普選，可能導致政治體制不穩定或情況混亂、經濟停滯，各方面的利益均受損。

保健海流協進會  
2007 年 9 月 3 日

